

证券代码：301587

证券简称：中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韩国京畿道政府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受市场环境变化、双边关系以及韩国营商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金额以及实际执行金额均具有不确定性。《谅解备忘录》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等仅为初步规划或预估数额，并不代表公司的实际投资，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谅解备忘录》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的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中的“六、其他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为进一步完善产品在韩国以及全球市场的供应能力，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株式会社中瑞韩国（以下简称“中瑞韩国”）于2025年9月26日与韩国京畿道政府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双方就中瑞韩国拟在韩国京畿道平泽市投资建设二次电池部件顶盖组装生产设施项目达成初步意向，拟定投资规模计划不超过600亿韩币（约合人民币3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

次签署备忘录为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京畿道位于韩国西北部，环绕首都首尔，是韩国经济、交通和人口的核心区域之一。该地区高校和科研机构众多，培养了大量锂电领域的专业人才，产业基础雄厚，集中了三星SDI等多家知名锂电企业，涵盖电池材料、电芯制造、电池管理系统等多个领域，形成了完整的锂电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2、关联关系说明

韩国京畿道政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与韩国京畿道政府未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韩国京畿道政府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1、投资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瑞韩国拟在韩国京畿道平泽市投资建设二次电池部件顶盖组装生产设施项目，投资规模计划不超过600亿韩币（约合人民币3亿元）。

2、合作内容：

- （1）京畿道政府将全力提供行政支持，确保中瑞韩国投资计划顺利实施；
- （2）中瑞韩国在推进投资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积极落实投资计划，并致力于创造地区就业岗位及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3、协议效力

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但若在有效期内，任一方认为无法实现协议目的或已达成协议目的时，可向另一方提出解除；本备忘录有效期届满前数月内，若任一方提交书面延期申请且双方同意延期，则可延长有效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韩国京畿道政府就拟投资建设二次电池部件顶盖组装生产设施项目达成初步意向，有利于巩固与韩国京畿道政府形成的友好合作和互信关系；未来项目建设有利于满足韩国等海外市场对公司结构件产品的订单需求，是扩展韩国业务市场与导向欧美等海外市场的重要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全球新能源产业链的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仅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受市场环境变化、双边关系以及韩国营商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金额以及实际执行金额均具有不确定性，备忘录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等仅为初步规划或预估数额，并不代表公司的实际投资，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备忘录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2024年9月26日	正常履行中

2、本备忘录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持股变动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